

#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式进场审计前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并对审计范围、项目时间计划及人员安排、年报整体审计策略、重要审计事项和风险领域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年报审计沟通会，对年报审计中的注意事项进行讨论，确保审计工作按时完成。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

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立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执业情况良好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